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+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曾志勇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